

案例 1：江苏省某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

2017 年 9 月 25 日，江苏省某市环境保护局发现某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未履行环保审批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遂对其作出罚款 2 万元、停止水泥制品加工和制造项目使用的行政处罚决定。该经营部只缴纳了罚款，但未执行“停止水泥制品加工、制造项目的使用”的行政处罚决定，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和诉讼，环保部门依法向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6 月 21 日，某区人民法院作出准予强制执行的行政裁定书。2019 年 1 月 21 日，某市环保局向某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 月 22 日，该法院对某建材经营部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该经营部的负责人卢某列入限制消费名单予以网上公布。2019 年 3 月 19 日，某区人民法院确认某建材经营部已停产停业，遂于 3 月 20 日以执行完毕为由予以结案，但一直未解除卢某限制消费令。

2020 年 3 月 3 日，卢某向某区人民检察院申诉，其已全部履行停产停业义务，环保手续也已齐全，恢复正常经营，尤其是现在疫情形势好转，其准备外出进货，处理订单，但因限制消费令仍未解除，导致其无法购买合适的高铁票、飞机票，影响复工复产。

接到卢某申诉后，检察机关即开展了调查核实工作：一是向法院调阅了案件卷宗材料；二是网上核实卢某某限制消费令情况；三是与卢某某进行线上调查谈话，线上核实确认其提供的文书材料、微信视频查看订单，具体了解限制消费令对卢某某以及复工复产产生的影响；四是检察人员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最终查明：该经营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前停产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于同年 12 月获得相关环保许可并重新投入生产。因疫情期间相关业务单位复工复产需要，该经营部订单较多，缺乏生产原材料，但截至调查当日，经营者卢某仍在限制消费名单之内，影响了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该经营部复工复产面临困境。

某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被执行人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限制消费令。2020 年 3 月 18 日，某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某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卢某限制消费令予以解除的检察建议，并进一步进行沟通，某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当天对某建材经营部解除限制消费令，将卢某移出限制消费名单，为该经营部早日复工复产扫清障碍。